

三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建德市第一人民医院医共体 的 建德市第一人民医院医共体 2025 年医疗废弃物处置服务采购项目（三甲医院创建）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建德市第一人民医院医共体 2025 年医疗废弃物处置服务采购项目（三甲医院创建）），属于 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杭州大地维康医疗环保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69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346.8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578.20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电子签名）：

日期：2025 年 06 月 30 日